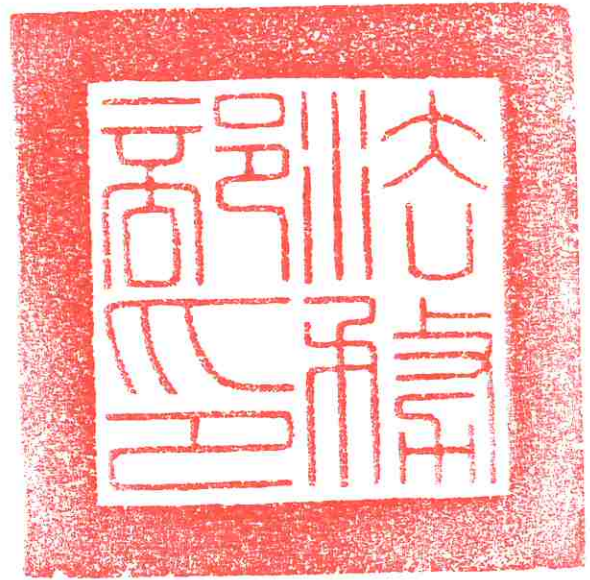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1787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三、為完善健全防制洗錢體質，塑造金流透明穩健的永續環境，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強力打擊洗錢犯罪，俾利我國通過APG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故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聯絡人：吳檢察事務官。
-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2355。
- (五)傳真：(02)23811528。
- (六)電子郵件：vt5113@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為強化洗錢防制，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罪為特定犯罪類型，避免成為洗錢犯罪漏洞。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明定實質受益人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為使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之規範範圍與國際標準一致，修正實質持股股東為名義持股股東。（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建立跨機關資訊調取及共享機制，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五、建立金融機構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為同業及異業照會機制，提升即時查證及風險控管能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二百零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二百零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p>	<p>鑑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規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恐遭犯罪集團成員掌握、利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對此已有刑事處罰規定，惟犯罪行為人進而從事洗錢行為者，現行並無第十九條洗錢罪刑事責任之適用，爰於第十三款增訂特定犯罪罪名，以加強防堵是類犯罪之發生。</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p> <p>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p> <p>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p> <p>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十三、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p> <p>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p> <p>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p> <p>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p> <p>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p> <p>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p> <p>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p> <p>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p>	
---	--	--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p> <p>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p> <p>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p> <p>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p> <p>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p> <p>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p> <p>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p> <p>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p> <p>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p>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p>	
---	---	--

<p>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實質受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二、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p> <p>三、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現行第八條已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允宜建立明確標準，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詞彙表及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所稱「就法人而言，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之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明定實質受益人之範圍。</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八、票券金融公司。</p>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八、票券金融公司。</p>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一、依FATF第二十二項建議及詞彙表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定義，係指包括「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代名股東」者，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五目文義不符，爰予修正，以符國際規範。</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買賣不動產。</p> <p>(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一) 買賣不動產。</p> <p>(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名義持股股東。</p>	<p>(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p> <p>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p>	<p>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p> <p>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p>	

<p>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p> <p>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p> <p>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p>	<p>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p> <p>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p> <p>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p>	<p>一、有關審查及辨識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實質受益人之方法，應綜合考量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產業規模、業務性質、風險樣態及程度，或客戶之所</p>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

有權或控制權複雜程度，而有差異化標準。例如，依二〇二三年三月 FATF 發布之「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可參考藉一定比例之所有權權益門檻（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限）、透過對高階主管人事權等多元方式妥適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爰配合增訂第四條之一，修正本條第四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

<p>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之一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科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p> <p>除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之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效能，促進跨部門資訊運用與洗錢防制資訊共享機制，爰參考FATF第二項建議註釋第四點有關「各國應確保設置機制以進行有效之業務合作，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於國內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目的，協調及主動或經要求下及時共享相關資訊」之精神，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為提升相關公務機關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之預警及治理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公務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科處罰鍰名單，以作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加強監理</p>

		<p>與後續行政或執法措施之參據。</p> <p>四、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亦有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資料之需求。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固已規定相關公務機關可向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範圍，惟為提升各監理機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整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之整合性與監理效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相關公務機關應依所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對象及屬性，分別適用本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以符實需。</p>
		<p>五、相關公務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調取、查詢本條所定事項時，應本於職權妥適審酌是否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相符，於必要範圍內方得提供，</p>

		<p>以確保資料之使用符合特定目的及必要性要求，併此指明。</p>
<p>第十三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p> <p>前項照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洗錢或資恐之不法金流經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之必要，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可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就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利遵循。</p>